

雷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雷交运〔2023〕77号

雷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2023年双随机 抽查事项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粤府函〔2019〕235号）、《湛江市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方案》（湛随办字〔2023〕4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现印发我局2023年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批），请结合交通运输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雷州市交通运输局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批）

雷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8月31日



雷州市交通运输局2023年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事项类别	牵头部门
1	客运站企检查 (三级以上客运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3.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是否有效; 2. 是否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报送运营信息; 3. 是否放行携带危险物品和违禁物品的旅客进站乘车、是否超过车辆核定载客限额售票; 4. 省际、市际客运班线的起讫点和中途停靠站点的客运站企业是否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 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 5. 其他相关工作。	客运站企业	综合督查与专项督查相结合	一般检查	综合运输股
2	道路客运经营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3.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 4.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1. 道路客运企业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是否有效; 2. 道路客运企业营运客车的《道路运输证》、标志牌等营运证件的使用情况; 3. 道路客运企业营运客车的经营情况; 4. 道路客运企业聘用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取得从业资格证情况; 5. 道路客运企业监控平台的使用情况、道路客运车辆在线情况; 6. 其他相关工作。	道路客运经营者	综合督查与专项督查相结合	一般检查	综合运输股

		5.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6.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3.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 4.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5.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6.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 道路危运企业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是否有效；2. 道路危运企业营运货车的《道路运输证》等营运证件的使用情况；3. 道路危运企业聘用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取得从业资格证情况；4. 道路危运企业监控平台的使用情况、道路危运车辆在线情况；5. 道路危运企业危运车辆悬挂、喷涂危险货物运输标志情况；6. 其他相关工作。	危运企业	综合督查与专项督查相结合	重点检查	综合运输股

4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企业检查	1.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1. 是否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是否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2. 是否使用不具备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是否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3. 是否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4. 城市公共汽电车首末站、停靠站是否按照规定进行管理和维护；5. 是否建立日常管理台账；6. 其他相关工作。	公交企业	综合督查与专项督查相结合	一般检查	综合运输股
5	道路货运经营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3.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4.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5.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1. 道路货运企业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是否有效；2. 道路货运企业营运货车的《道路运输证》等营运证件的使用情况；3. 道路货运企业聘用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取得从业资格证情况；4. 道路货运企业组织驾驶员培训学习情况；5. 道路货运企业对车辆及驾驶员安全隐患排查的落实情况；6. 道路货运企业是否建立基本管理台账；7. 其他相关工作。	道路货运经营者	综合督查与专项督查相结合	一般检查	综合运输股

6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企业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 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企业是否在其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其培训范围、收费项目、学时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车辆、教练场地和招生站（点）等；2. 教练场地项目和场内道路标准设置情况；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企业组织机构设置、各岗位管理人员配置及在岗情况；4.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企业教学设施设备、教练车与其他设备的配置及完好情况；5.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企业管理制度落实情况；6.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及教练场地是否存在其他安全隐患问题。	驾培企业	综合督查与专项督查相结合	一般检查	综合运输股
7	机动车维修企业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 3.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4.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交办运[2017]1号）	1. 机动车维修企业经营条件的动态保持情况； 2. 机动车维修企业是否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公示业务受理程序、服务承诺、用户抱怨受理程序、工时定额和价格标准等； 3. 机动车维修企业安全生产和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开展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安全隐患问题； 4. 机动车维修企业电子健康档案的对接情况； 5. 机动车维修企业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储存（在指定暂存点并张贴危险废物标识）、处理等管理措施落实和危险废物处置报备情况。	机动车维修企业	综合督查与专项督查相结合	一般检查	综合运输股